

营造市场化开放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郴州市苏仙区法院护航企业发展纪实

法制周报·新湖南 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王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郴州市苏仙区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以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为目标,主动融入服务和保障发展大局,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为积极营造市场化、开放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现代化新苏仙、实现苏仙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多措并举推进“一把手”工程

“政治站位高,护航意识强、响应速度快、具体措施实,希望全区各级各部门向区人民法院学习,共同推动苏仙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苏仙。”近日,郴州市苏仙区委书记黄志文,区委副书记、区长李志红均对苏仙区法院开展的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作出批示,苏仙区委对此给予通报表扬,这是对苏仙区法院立足职能,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充分肯定。

新年伊始,苏仙区法院便制定了《“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办法》,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匡佐民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实行“指标长”制度,下设执行合同指标专班、办理破产指标专班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专班3个工作专班,由各个“指标长”对专班具体工作负责,3个工作专班相互配合、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目前,该院已建成了全员参与、立体全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体系,为推动建设一流法治营商环境提供了组织保障和队伍保障。

问需于企,精准服务。该院结合“心连心、面对面”干警进村(社区)进企业为民办实事活动,派出中层以上16名干警对接联系辖区企业,面对面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司法需求,收集并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并在此基础上出台《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服务项目建设十条措施》,从立案、调解、审理、执行、评查等10个方面全流程护航企业发展,截至目前共收集到企业司法需求7条,已解决两条。

诉前调解化解案中案

“连续调解了3个上午,第3次才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法官很有耐心、很不容易。”近日,一起涉及两家企业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原告法定代表人陈某向苏仙区人民法院送来一面锦旗,对法官耐心细致、坚持不懈的调解表达感谢。

该案事实清楚,原被告双方企业均认



市民赠送锦旗感谢苏仙区法院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努力。

可,但因违约金谈不拢,案中还牵扯另一起合同纠纷,调解桌上火药味十足。“如果直接开庭判决,两个企业之间纠纷并没有完全解决,还要面临后续执行问题,费时费力。”出于这一考虑,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居中调解,最终,双方企业不仅就上一笔合同纠纷签订了还款协议,还对此租赁合同纠纷案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案结事了。

民有所需,司法有所应。苏仙区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巡回办案、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及时了解辖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经营困难与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减少诉讼。去年以来,该院共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1次,为企业送去法律读本和宣传手册500余本。

服务项目建设落到实处

近日,苏仙区法院对涉苏仙区省重点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非诉保全申请案作出裁定,解除变更保全申请人(被保全人)郴州市某旅游公司银行账户

400万元存款的冻结,改为查封价值相当的不动产。

该案中,被保全人郴州市某旅游公司以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将直接导致公司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无法支付为由,向苏仙区法院提出解除账户冻结和变更财产保全标的物的申请。一边连着农民工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另一边关系着省重点项目建设的推进,苏仙区法院经过深入调查后认定,该公司置换财产的价值大于申请保全标的,变更保全申请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且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亦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遂作出上述变更保全裁定。

苏仙区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的,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依法、合理采取对重点项目建设及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保全措施,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采取“活封”“活扣”,尽量减少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对重点项目建设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出台相关意见建立执行通知前置程序 郴州中院按下高效执行加速键

本报讯(通讯员 李婵)为进一步增强审判与执行的衔接配合,保障生效裁判得到公正高效执行,切实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郴州中院出台《关于建立执行通知前置程序的意见(试行)》,按下高效执行加速键。这是郴州中院积极探索,破解执行难题的又一创新举措。

执行通知前置程序是指在审判阶段即启动执行通知程序,把执行通知书内容写入裁判文书主文,明确告知当事人

此内容即为执行通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按期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实施执行通知前置程序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不再向被执行人另行发出执行通知书,视为其已知悉应当履行的义务。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将依照法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意见将于2022年4月1日试行,适用于郴州市两级法院具有执行内容的民商事、刑事案件。执行通知前置程序的建立有助于督促当事人按时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提高自动履行率,减少送达环节,节约执行时间,提高执行效率。下一步,郴州中院将继续创新执行新模式,积极构建高效执行长效机制,确保执行工作高效高质。

犯罪嫌疑人亲属 向检察官致谢

法制周报·新湖南 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王颖 李雨杰

“谢谢你。”电话那头的人向宜章县检察院一位检察官道谢。来电人是这名检察官承办的一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亲属。犯罪嫌疑人的亲属为何要向检察官表示感谢?事情的真相令人动容。

嫌疑人家属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3月14日,正在办公室埋头审理案卷的检察官接到一个电话。“检察官您好,我是彭某文的亲戚”,来电方是位女性。

女子口中的彭某文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今年1月20日被批准逮捕羁押于宜章县看守所。2021年10月30日,彭某文将自己的手机号和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洗钱,获取了一定报酬。今年1月9日,当彭某文被抓获时,他租借出去的银行卡共产生871笔交易,流水近150万元。

“检察官,我姑父彭某亮已病重数日,现已病危,救治无望,可否让我姑父唯一的儿子彭某文见他父亲最后一面?”女子的声音显得急促而恳切。案件承办人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收到了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书后,陷入了思索。

不孝子尽孝了却心愿

是否变更对彭某文的强制措施,案件承办人需对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综合考量多方因素才能决定。

依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相关规定,嫌疑人近亲属申请了变更强制措施,应当依据嫌疑人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于是,案件承办人及时向看守所详细了解了彭某文在押期间的表现。据反馈,彭某文在押期间表现良好,积极退赃,认罪悔罪,已没有社会危险性。再者,父亲病危,让作为独子的彭某文出所看望照顾符合人情,也符合少捕慎诉慎押理念。

经反复评估考量,案件承办人认为变更强制措施既符合法理也符合情理。在报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向公安局发出了对彭某文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书。建议书发出当天,彭某文被“释放”。下午,彭某文来到医院,见到了躺在病床上已奄奄一息的父亲,那一刹那,悔恨、心痛、内疚涌上了心头,泪水模糊了他的双眼。尽管经全力抢救,彭某的父亲还是于当晚去世,变更羁押措施给了这位不孝子最后尽孝的时间。近日,彭某文的亲属向案件承办人表达谢意。